

#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10 层



##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1
释义 .....	3
<b>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二) 发行价格 .....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4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8
<b>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12</b>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5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	16
<b>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b>	<b>16</b>
<b>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7</b>
<b>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b>	<b>19</b>
<b>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b>	<b>22</b>
<b>七、备查文件 .....</b>	<b>23</b>

## 释义

公司、本公司、高思教育	指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苏州骏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恒瑞九鼎	指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汇能	指	深圳前海汇能叁号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千帆迅为	指	宁波梅山保税区千帆迅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弧光高思	指	宁波梅山保税区弧光高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58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50,000,4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6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法人，为新增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骏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13,500.00	现金
2	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7,500.00	现金

3	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6,000.00	现金
4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667	4,000.02	现金
5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66,667	4,000.02	现金
	合计	583,334	35,000.04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拟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 苏州骏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骏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2N9Y04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5,01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2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黎瑞刚)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苏州骏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骏饕”)其基金管理人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文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978),苏州骏饕尚未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作为苏州骏饕的基金管理人,华人文化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所有合理商业努力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2) 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FB9R9Q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8,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1 室-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雨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涂鸿川（Thor Hong Chuan））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沸点成思”）其基金管理人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沸点资管”）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583），沸点成思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作为沸点成思的基金管理人，沸点资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3) 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CNG3J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L2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雨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涂鸿川（Thor Hong Chuan））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6888），其

基金管理人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583）。

（4）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73416M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49,034.075094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开复）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22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147）。

（5）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0U3G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5,2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



俊葆)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03），其基金管理人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988）。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业务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9名，包括11名自然人股东，8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增设直营培训校区、采购

双师教学设备、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和对外投资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增设直营培训校区	18,300.00	52.29
2	采购双师教学设备	10,000.00	28.57
3	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	2,500.00	7.14
4	对外投资	4,200.04	12.00
<b>合计</b>		<b>35,000.04</b>	<b>100.00</b>

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我国民众对子女教育认识逐步提高，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我国 1.5 亿中小学生接受多样化教育的需求更加旺盛。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明确了依法举办、依法管理和依法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民办教育行业的认可和政策支持，对于整个中小学的非学历教育行业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中小学课外辅导的教育培训机构，为了把握教育产业爆发式的增长机遇，在北京深度打造“小班+一对一”线下培训网络的同时，推出线上“爱学习+双师课堂”模式。公司着眼于布局全国，积极推进数千家合作学校的双师模式，有望受益于二、三、四线城市培训需求的爆发，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通过在北京地区增设校区，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教育培训服务。通过配置双师教学设备，为数千家合作学校提供更优质的教学服务支持。通过扩充并翻修办公场地，满足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带来的办公软硬件需求。通过对具有技术能力、产品优势、教育资源企业的投资，加大公司与全国范围内优秀企业的合作，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 3、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使用安排

### （1）增设直营培训校区的必要性及资金安排

公司在北京线下培训校区的服务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本地市场需求，为了在北京市场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 2 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北京开设新的直营培训校区。公司预计在 2 年内增设 30 个小班教学校区和 20 个一对一教学校区，提升校区整体教学容载能力，提高校区品牌服务形象。

根据以往开设直营点的投入情况及目前市场行情估算，单个直营培训校区的设立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校区类别	场地押金、租金及装修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	品牌宣传费用	前期运营费用	合计
小班校区	340.00	40.00	18.00	32.00	<b>430.00</b>
一对一校区	230.00	20.00	6.00	14.00	<b>270.00</b>
<b>合计</b>	<b>570.00</b>	<b>60.00</b>	<b>24.00</b>	<b>46.00</b>	<b>700.00</b>

注：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各项目实际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 (2) 采购双师教学设备的必要性及资金安排

双师教学模式已经逐渐成为行业内主流教学模式，公司通过爱学习平台合作的上千家教育培训机构大部分具有开展双师教学的需求。公司计划增配双师教学设备，以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提高实际教学效果和客户服务满意度。公司拟在在2年内购买投入1,000台设备，单套设备10万元，合计金额10,000万元。单套设备的具体资金采购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用途（项目）	拟投入金额
学生端高性能工作站	1.70
高清摄像机	1.80
激光投影仪	3.50
抗光幕布	0.80
专业有源音箱	0.30
全向麦克风	1.30
调试安装等初始费用	0.60
<b>合计</b>	<b>10.00</b>

注：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各项目实际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 (3) 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的必要性及资金安排

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租赁的办公大楼已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为了更好地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租用新的办公场地。同

时，公司现有办公大楼前次装修时间为2012年，目前已较为陈旧，且部分设施老化，对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拟对现有租赁的办公大楼进行翻修。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于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的投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使用金额	测算过程
现有办公场地的翻修费用	450.00	现有办公大楼11层，办公面积约3,000平方米，每平方米1,500元的装修成本
新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	912.50	新办公场地面积计划约5,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天5元的租赁成本
新办公场地的装修费	1,000.00	新办公场地面积计划约5,000平方米，每平方米2,000元的装修成本
新办公场地的设备配置	137.50	购买空调、办公家具、电脑、投影仪等
合计	<b>2,500.00</b>	-

注：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各项目实际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 （4）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资金安排

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和上千家合作学校的双师教学模式，对于公司的产品能力、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推动和行业内最优秀的技术公司、教学资源公司合作，公司拟投入4,200.04万元并采用参股、控股、合资新设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完善产业布局。具体来看，公司希望在2年内通过投资行业内领先的音视频处理公司以提高产品展示效果，投资行业内领先的直播技术公司以提高双师课堂教学效果，通过投资英语等小语种机构以拓展业务产品门类，从而加大公司与全国范围内优质技术和资源企业的合作。

上述投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的具体投资对象、单个对象投资额度和投资决策程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须信成	1,595,506	31.91	896,630
2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005	15.38	-
3	邹瑾	344,250	6.89	258,1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数（股）
4	李川	344,250	6.89	258,188
5	汪岩	292,694	5.85	219,521
6	池恒	259,250	5.19	258,188
7	徐鸣皋	181,901	3.64	-
8	嘉兴高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940	3.52	117,294
9	杨笑山	154,054	3.08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弧光高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25	2.80	-
	<b>合计</b>	<b>4,229,975</b>	<b>81.53</b>	<b>2,008,009</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须佶成	1,595,506	28.58	896,630
2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005	13.77	-
3	邹瑾	344,250	6.17	258,188
4	李川	344,250	6.17	258,188
5	汪岩	292,694	5.24	219,521
6	池恒	259,250	4.64	258,188
7	苏州骏饗	225,000	4.03	-
8	徐鸣皋	181,901	3.26	-
9	嘉兴高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940	3.15	117,294
10	杨笑山	154,054	2.76	-
	<b>合计</b>	<b>4,086,850</b>	<b>73.20</b>	<b>2,008,009</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8,876	13.98	698,876	12.5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46,359	4.93	246,359	4.4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864,309	37.29	2,447,643	43.84
	<b>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b>	<b>2,809,544</b>	<b>56.19</b>	<b>3,392,878</b>	<b>60.77</b>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6,630	17.93	896,630	16.06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94,085	19.88	994,085	17.80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99,741	5.99	299,741	5.37
	<b>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b>	<b>2,190,456</b>	<b>43.81</b>	<b>2,190,456</b>	<b>39.23</b>
<b>总股本(万股)</b>		<b>5,000,000</b>	<b>100.00</b>	<b>5,583,334</b>	<b>100.00</b>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须佶成,因须佶成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包含实际控制人须佶成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K12教育产品的研发、教学,专注于为中小學生提供高品质产品解决方案及教学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小班培优

线下培训业务、爱学习平台线上业务、爱提分线+线下业务和爱尖子线上+线下业务四个大类。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设直营培训校区、采购双师教学设备、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和对外投资等。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须佶成，持有公司 31.91%的股份；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须佶成，持有公司 28.58%的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须佶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95,506	31.91	1,595,506	28.58
李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4,250	6.89	344,250	6.17
汪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694	5.85	292,694	5.24
池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9,250	5.19	259,250	4.64
刘学	董事	-	-	-	-
邹瑾	监事	344,250	6.89	344,250	6.17
陈庆东	监事	-	-	-	-
张雪姣	监事	-	-	-	-
张腾	高级管理人员	-	-	-	-
王然	高级管理人员	-	-	-	-
合计		2,835,950	56.73	2,835,950	50.80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3	11.63	9.49
净资产收益率(%)	47.09	73.62	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20	43.45	26.15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3,475.99	31,207.72	78,476.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68.19	4,794.53	47,369.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74	23.97	84.84
资产负债率(%)	71.55	84.61	39.64
流动比率(倍)	1.19	1.00	2.31
速动比率(倍)	0.32	1.00	1.44

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期末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1、本次发行前 2016 年数据按照 5,000,000 股计算、2015 年数据按照 2,249,300 股计算; 2、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 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除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后可以自由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高思教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高思教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高思教育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思教育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高思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高思教育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高思教育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

（八）高思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

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本次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高思教育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雨树沸点、创新工场、祺骠投资，和现有股东：恒瑞九鼎、前海汇能、千帆迅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苏州骏饕、沸点成思和弧光高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高思教育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十四) 高思教育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高思教育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 高思教育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十九）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对象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二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增设直营培训校区、采购双师教学设备、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和对外投资等，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论性意见：主办券商认为，高思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及《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

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律师认为，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汇能叁号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帆迅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弧光高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出具了基金备案的承诺函。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雨树沸点、创新工场、祺骁投资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苏州骏馨、沸点成思的管理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出具了基金备案的承诺函。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增设直营培训校区、采购双师教学设备、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

翻修和对外投资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监管问答》中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结论意见：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公司进行备案。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须佶成

  
李川

  
汪岩

  
PETER CHUAN LI

  
刘学

### 全体监事签字

  
邹瑾

  
陈庆东

  
张雪姣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须佶成

  
李川

  
汪岩

  
王然

  
张腾


  
刘年康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 七、备查文件

-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